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7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5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7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控股股東」	指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謝粵輝先生、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及鄔建輝先生(全部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指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修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

趙亦偉(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MARTHA Geoffrey Straub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周庚申

周路明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監管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即謝粵輝先生、趙亦偉先生、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LIDDICOT John Randall博士、梁顯治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姜峰先生及周路明先生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退任董事，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多項修訂為一致，亦反映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有關修訂的股東批准。

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1. 反映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變動；
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
3. 准許股東大會主席在秉誠行事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舉手投票的方式就程序及行政事宜進行表決；
4.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使其不能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參與投票時，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的豁免；
5.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須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處理；
6. 任何在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罷免核數師的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7. 本公司有權對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許可的方式進行無紙化股份轉讓；及
8. 剔除應用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19章，以便本公司可最大限度利用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進行交收。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的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不一致。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留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僅提供英文版，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供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的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載有所有過往修訂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代替修訂可能因零碎形式引致日後混淆及繁複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根據章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組織章程大綱及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的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惟如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1. 購回

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00股股份組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6.36	6.00
五月	6.37	5.76
六月	6.30	5.35
七月	6.00	5.70
八月	6.05	5.21
九月	5.94	5.20
十月	6.70	5.88
十一月	6.93	6.00
十二月	6.23	5.7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6.48	5.60
二月	10.08	6.28
三月	11.52	9.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8	10.00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適用，則將按照以上有關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4.28%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9%。該項增加將不會對控股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i)根據收購守則產生有關責任；及(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謝粵輝，44歲，為我們的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22年業務管理經驗，其中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鋁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56,000元，包括工資人民幣480,000元、退休福利人民幣36,000元及獎勵表現花紅人民幣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98,739,36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謝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趙亦偉，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行政總裁，於主要國際市場(包括美國、歐洲、澳大利亞及中國)的跨國醫療及生命科學公司積逾23年一般公司管理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於加拿大K-mart Corporation任助理店舖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趙先生於加拿大Golden Capital Securities Inc.任副總裁(銷售及營銷)，負責

指導銷售及營銷活動。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趙先生任Ciba Geigy AG全國銷售經理(分析儀器)，負責領導產品本地化事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趙先生於Johnson & Johnson Medical's Cordis Corporation(世界領先血管疾病微創療法及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之一)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Cordis美國的全球項目經理、Cordis比利時的歐洲營銷經理、Cordis澳大利亞的集團營銷經理及Cordis中國的總經理。於此期間，趙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策略及建立全國分銷網絡。趙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獲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Australia選為年度營銷人物(澳大利亞)，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連續三年獲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Asia Pacific頒發全球及地區傑出業務表現獎。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杭廷頓學院管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大略大學理查·艾維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趙先生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682,000元，僅包括工資人民幣68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13,583,3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趙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43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鄔先生於會計及一般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向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提供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取得海外融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鄔先生曾擔任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9))，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轉往主板(股份代號：2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深圳市政協委員，自二零零九年起任河海大學商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一零年起任中山大學國際

商學院兼職導師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上海財經大學校董會成員。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鄔先生未獲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擁有 72,683,332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鄔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予以披露。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44 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artha 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金融學理學士學位。Martha 先生於醫療裝置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現為 Medtronic Inc (「Medtronic」) 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加盟 Medtronic 之前，Martha 先生於通用電氣醫療集團(一間醫療技術及服務供應商)，負責公司的環球業務發展。

本公司與 Martha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Martha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任期於每三年屆滿後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者除外。Martha 先生無權根據服務合約享有任何酬金，惟有權獲取在履行服務合約的責任期間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ha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 Martha 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予以披露。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50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ddicoat 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藥物學博士及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Liddicoat 博士為心胸外科醫生，於晉身醫療裝置行業前，最近在波士頓的 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 執業，其亦獲波士頓的 Harvard Medical School 委聘為助理外科教授。Liddicoat 博士現為高級副總裁及美敦力結構性心臟病業務總裁。加盟 Medtronic 之前，Liddicoat 博士成立兩間醫療裝置公司，並為多間風險資本公司及醫療裝置公司出任顧問。

本公司與 Liddicoat 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Liddicoat 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任期於每三年屆滿後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者除外。Liddicoat 博士無權根據服務合約享有任何酬金，惟有權獲取在履行服務合約的責任期間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ddicoat 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Liddicoat 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關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 Liddicoat 博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予以披露。

姜峰，51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兼醫療器械分會理事長、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中國生物材料學會及中國醫學救援協會常務理事、浙江大學研究員兼浙大生物醫學技術評估中心主任及中國醫療器械資訊雜誌社社長。姜先生在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姜先生曾作為一名臨床醫生工作 12 年，一九九七年離開醫院創業成就突出被國資委按特殊人才引進長期擔任國家級大型醫藥和器械公司領導，先後任中國醫藥集團西北公司、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董事長及總

經理，期間主持或參與了近40家相關公司的重組、併購及改制上市；姜先生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總經理長達9年，完成了企業從會展業務向器械生產經營的實質轉型，創建了國內首家中外合資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並在5年內使其成為國內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彼出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常務副會長達12年，期間走訪調研過逾千家會員企業。彼出任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近5年來，已協助科技部及地方科技廳局對數百個醫療器械項目課題進行評審及後續管理，共涉及863計劃及支撐項目經費逾人民幣10億元。得益於彼長期的業內工作，姜先生熟悉器械企業運作管理及發展趨勢，特別是對產業創新及國際化市場運作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在第四軍醫大學獲臨床外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EMBA學位。

姜先生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姜先生並無任何酬金，但有權獲得因根據服務合約履行責任期間產生的合理實報實銷支出。

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5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及MIS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梁先生擔任該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梁先生獲委任為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各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惟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書則除外。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梁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梁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周庚申，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資訊科技工程方面積逾22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今，周先生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深圳)公司任多項職務，包括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打印機業務部研發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起，周先生於在中國上市的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計算機」)(股份代號：66)任多項職務。周先生現為長城計算機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管理。周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七年品牌中國年度人物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各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惟本公司或周先生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書則除外。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周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周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周路明，55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太空科技南方研究院院長。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中南民族大學任教，出版專著《系統科學》及發表若干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任職，歷任法規處處長、辦公室主任、計畫處處長等職，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決策研究工作。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周先生於深圳清華研究院擔任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擔任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主持創新型城市系列研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深圳市科協任主席，先後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製造等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

民辦研究院。彼於主導深圳科協轉型發展的經驗先後得到中國科協主要領導的高度評價，並在科協系統推廣。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學位。

周先生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可終止服務合約。周先生的薪酬定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周先生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公司的聘用條件後所建議。任何績效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而釐定。

周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可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行使根據任何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4. (B) 「動議：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4.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之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修改如下：

(a) 刪除大綱內所有提及的「《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字樣替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刪除章程內所有提及的「《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字樣替代；

(c) 章程第2條詮釋

- 在章程第2條中，於緊接現有的「董事會」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懸掛八號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就此等章程而言亦被視作營業日；

- 將章程第2條「交易所」的現有定義刪去，以下列「交易所」的新定義取代：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將章程第2條「普通決議」的現有定義刪去，以下列「普通決議」的新定義取代：

「普通決議」指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按照本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根據章程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 將章程第2條「特別決議」的現有定義刪去，以下列「特別決議」的新定義取代：

「特別決議」應具有該法律賦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及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特別決議作為特別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份之三大多數通過的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章程第2.6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2.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2.6條取代：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將不適用。

(e) 章程第3.15條

在緊隨章程第3.14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第3.15條：

3.15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f) 章程第4.4條

在緊隨章程第4.4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第4.5條：

4.5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及現有章程第4.5條至4.14條據此重新編號。

(g) 章程第7.3條

在緊隨章程第7.2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第7.3條：

7.3 儘管有章程第7.1條及第7.2條，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買賣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及現有章程第7.3條至7.8條據此重新編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章程第 13.6 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第 13.6 條最後一句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上市規則所指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i) 章程第 13.9 條

在緊隨章程第 13.8 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第 13.9 條：

13.9 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的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及現有章程第 13.9 條至 13.10 條據此重新編號。

(j) 章程第 13.10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3.10 條(重新編號後)「如果票數相同」字句前加入「不論以按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及於現有章程第 13.10 條「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字句前加入「或舉手方式」字句。

(k) 章程第 14.1 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 14.1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章程第 14.1 條取代：

14.1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票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如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無需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章程第 14.15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4.15 條「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注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字句後加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字句。

(m) 章程第 16.2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6.2 條「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後刪除「年度」字眼

(n) 章程第 16.5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6.5 條「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決議的姓名、地址」後刪除「、職位」字眼

(o) 章程第 16.6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6.6 條「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後刪除「但並不影響任何合約之任何損害索償」字眼

(p) 章程第 16.18(g)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6.18(g) 條「普通決議將其罷免」前刪除「本公司股東的」

(q) 章程第 16.22(c) 條

刪除章程第 16.22(c) 條全文。

及現有章程第 16.22(d) 條至 (e) 條據此重新編號。

(r) 章程第 18.3(b) 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 18.3(b)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 18.3(b) 條取代：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 章程第 20.13 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第 20.13 條最後一句之後加入下文：

「儘管有上述事宜，倘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於通過該決議前）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為有效及具效力。」

(t) 章程第 24.21 條

在現有章程第 24.21 條「（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

(u) 章程第 25.1(c) 條

在現有章程第 25.1(c) 條「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一句加入「股東」。

(v) 章程第 29.2 條

在現有章程第 29.2 條「本公司須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後加入「於審計師任期到期前罷免審計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

6. 「**動議**待第 5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新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已整合第 5 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作出之輕微修訂，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載有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